附件3：

2026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

已列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（非思政类课程）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在职在岗教师。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教学能力强。独立完整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。

（二）课程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，结构合理、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教学效果良好。鼓励团队建设和授课，鼓励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联合开发建设课程。近两年，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。

（三）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授课教师能够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充分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、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。

（四）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要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要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要求

结合本专业课程实际，将思政教育纳入课程教学目标，在教学过程中深入挖掘课程的思政内涵，修订完善课程标准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丰富课程思政资源，完善课程配套实践教学，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方法。申报人提交《开封职业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书》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成果要求

1.更新后的课程教学文件及资源

（1）一套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标准。

新课程标准应在本课程原课程标准基础上修订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。新课程标准须确立知识、能力与素质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，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，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，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。

（2）一套新教案、新讲稿、新课件。

根据上述新课程标准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教案、新讲稿、新课件。

2.改革典型案例及体现改革成效材料

（1）提供1-2个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中典型案例的教学设计（包含视频、照片、文字等多种形式）。

（2）特色示范课堂。每门课程至少提供一堂“特色示范课堂”，提供时长25-40分钟随堂录制课程视频（以U盘形式提供）。

（3）本课程学生的反馈及感悟，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。

3.教学交流成果

（1）组织开展至少1次公开课活动或项目成果在校内外组织的研讨会等会议上至少进行1次推广交流。

（2）系统梳理课程建设及实施情况，形成1篇与课程思政有关的教学研究论文。

附件：

3-1：开封职业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书

3-2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

3-3：开封职业学院教学材料模板